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第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合同内容变更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6 合同终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续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的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司法鉴定

4.6 诉讼时效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5.3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变动

5.4 联系方式变更

5.5 争议处理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1.1条、1.5条、2.1条、2.3条、2.4条、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5.1条、5.2条、5.5条中关于“被保险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连带被保险人”。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¹及所附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的团体及团体中的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投保人凡年满16**周岁**²，不满70周岁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女性员工，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女性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3. 连带被保险人范围：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母亲**³（不满70周岁）或未成年子女（年满16周岁且不满18周岁的女性），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¹保险凭证指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母亲指投保时指定的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生母、养母或继母。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⁴。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的。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⁵的**专科医生**⁶确诊**初次发生**⁷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⁸，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乳腺特定疾病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2.3.2 其他妇科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妇科特定疾病**⁹，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

⁴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交清时，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75。

⁵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⁶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⁷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或其他妇科特定疾病。

⁸乳腺特定疾病指原发于乳房的原发性恶性肿瘤。

⁹其他妇科特定疾病指原发于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和阴道的原发性恶性肿瘤。

定疾病保险金 交纳的保险费给付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妇科特定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其他妇科特定疾病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3.3 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本公司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且给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基本保险金额。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遗传性疾病**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6.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或其他妇科特定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但投保时已告知本公司且被认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¹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²**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时，由上述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被保险人的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适用本合同第 5.1 条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5.3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变动

如发生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连带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4. 上述 2、3 款中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